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9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9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与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年11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绍兴市胜利西路13号的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455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2011年5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值为24,585,100.00元。鉴于【坤元评报〔2011〕4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24,585,100.00元与【绍华评字〔2011〕第175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24,588,133.00元基本一致,公司拟继续履行与旅游集团于2011年8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同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中修改以下内容:(1)在"特别提示",增加:201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与旅游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继续履行本公司与旅游集团于2011年8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2)在"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8、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4)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处,增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继续履行本公司与旅游集团于2011年8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3)在"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8、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5)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1)目标资产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处,增加:2011年11月,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评估对上述土地及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1〕45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上述土地及房产以2011年5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参考交易价格为24,585,100.00元。

董事会认为:该资产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公正、客观地反映了目标资产的公允价值,给予投资者以充分、合理的判断依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表决。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委托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整体出让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7.77%的股权、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连锁")8.56%的股权,底价为33,132,458.85元。公司作为震元制药、震元连锁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拟不放弃优先权,在公平、合理、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原则下,拟不超过底价1.1倍的价格竞购上述股权。

(二)关联关系

鉴于旅游集团持有公司22.5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竞投成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竞投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产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鲁迅中路348号1-3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森荣
注册资本:33,445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60271252868X号/33060020020203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东湖景区小型客船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经营;经营旅游景区业;旅游节庆及会展服务、体育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产业的策划、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和船只出租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纺织品、木材、日用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旅游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为292,908.5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7,180.28万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2,898.74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28,23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旅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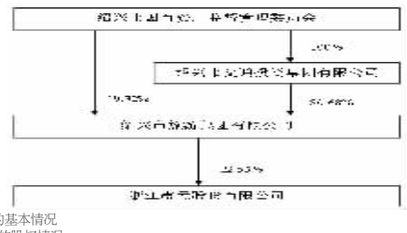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前后的股权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前股东及持股情况	交易后股东及持股情况(若竞投成功)
震元制药	浙江震元 92.23%股权 旅游集团 7.77%股权	浙江震元 100%的股权
震元连锁	浙江震元 78.5153%股权 旅游集团 8.56%股权 钱道远等29人合计12.92%股权	浙江震元 87.0753%股权 钱道远等29人合计12.92%股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1)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建昌　住所:绍兴市胜利西路1015号

注册资本:18663.3936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15年10月08日)。下列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原料药(美他多辛、制霉素、罗红霉素、硫酸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盐酸头孢他美酯、阿奇霉素、氯诺昔康、克拉霉素、盐酸头孢吡肟)。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内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梁　注册资本:1401万元　住所:绍兴市解放北路15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连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上述经营范围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2日止);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具体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月17日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13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避孕药具、玻璃仪器、日用百货、洗涤用品、眼镜及护理用品、鲜花、服装、鞋帽;打字及复印;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会展服务、商品信息中介服务;下设美容室、农副产品收购、验光配镜(上述经营范围内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以下内容摘自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单位:万元)

震元制药

科目\年度		2011年5月
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报告数据)	流动资产	21188.03
	应收帐款	6413.44
	存货	5898.22
	长期投资	? 20
	固定资产	14784.10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 10129.08
	资产合计	50214.13
	流动负债	10312.56
	负债合计	10312.56
	所有者权益	39901.58
科目\年度		2010年1-12月
利润表(近期审计报告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	39330.727358
	主营业务利润	1567.904322
	营业利润	1567.904322
	加:投资收益	-0.8644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8.852183
	利润总额	1685.892032
	减:所得税	179.037499
	净利润	1506.854533

震元连锁

科目\年度		2011年5月
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报告数据)	流动资产	5789.53
	应收帐款	705.64
	存货	2639.35
	固定资产	632.85
	资产合计	6422.38
	流动负债	3936.85
	负债合计	3936.85
	所有者权益	2485.53
科目\年度		2010年1-12月
利润表(近期审计报告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	18420.458991
	主营业务利润	785.402709
	营业利润	785.4027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533651
	利润总额	813.93636
	减:所得税	234.462467
	净利润	579.473893

4、公司聘请了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震元制药、震元连锁2011年1-9月进行审计出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1〕5054号、天健审〔2011〕5056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具体内容见同时公告的审计报告。

震元制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418.87	40,698.35
净资产	30,294.38	29,029.47
营业收入	28,818.13	39,330.73
营业利润	1,439.87	1,567.04
净利润	1,264.91	1,506.85

震元连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62.86	5,268.80
净资产	2,585.17	2,399.03
营业收入	16,191.10	18,420.46
营业利润	767.61	785.40
净利润	564.41	579.47

四、参与此次竞投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标的底价较根据2011年1-9月审计报告中净资产乘相应的股权比例金额为2,575.16万元,增值738.08万元,增值率28.66%。

公司参与此次竞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若此次竞投成功,公司对震元制药、震元连锁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加强,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旅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旅游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前就此事项通知了我们,并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1.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竞投方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拟竞拍企业业务与公司一致,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竞投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产权的独立意见;

3.天健审〔2011〕5054号、天健审〔2011〕5056号审计报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7日至2011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7日15:00至11月28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

5、召集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人员:(1)凡在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3)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参与竞投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产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参与竞投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产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1-032)。

(二)说明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3日——2011年11月25日

(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9:30-11:30,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是:360705;投票简称是:震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是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 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参与竞投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产权的议案	1.00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下午3: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周黔莉、蔡国权　电话:0575-85144161　传真:0575-85148805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1、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同意票;

2、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的临时议案　权行使表决权。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11年　月　日至2011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1-5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1月30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农药厂整体搬迁部分资产核销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1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七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传序、华耀虹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730503/87731800

邮编:350001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农药厂整体搬迁部分资产核销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1-5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在福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陈利定监事委托郑钟监事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农药厂整体搬迁部分资产核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农药厂搬迁后的业务发展计划及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对农药厂整体搬迁所涉及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

本次搬迁处置固定资产原值215,756,171.95元,已提折旧143,486,464.92元,已提减值准备8,020,283.36元,净值64,249,423.67元;处置投资性房产原值2,930,507.88元,已提累计折旧930,105.28元,净值2,000,402.60元;土地原值8,788,106.87元,已摊销502,799.04元,净值8,285,307.83元。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止,上述搬迁处置的资产净值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74,535,134.10元,扣除处置固定资产收入12,056,438.98元,固定资产清理帐面余额为62,478,695.12元,拟将上述固定资产清理帐户余额作核销处理。

(二)在建工程及其它有形资产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止,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6,852,200.44元为原农药生产的部分固定资产拆卸后搬至新区暂存的设备。另外,公司修理用备件帐面余额1,885,752.34元;工程物资帐面余额399,569.28元。以上在建工程及其它有形资产为旧有生产线上拆卸或配套的设备和物资,鉴于公司目前搬迁的实际状况及化工设备易腐蚀的特性,这些设备已不再具有使用价值,拟进行处置并作核销处理。

(三)无形资产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止,原农药厂无形资产未摊销余额157,833.04元,均为原农药产品的技术转让费,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这些技术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拟作核销处理。

上述拟核销资产总计账面净值为71,774,050.22元,目前公司累计已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为14,045.95万元。经测算,本次搬迁取得的各项补偿款尚足以弥补本次搬迁涉及的相关损失、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核销不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1-5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地址、董事会秘书等联系人发生变化,现将公司新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及通信地址: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6楼

邮政编码:350001

证券事务电话:0591-87731557、87730503

传真:0591-87731800

电子信箱:dongmi@thaihot.com.cn

联系人:王传序(董事会秘书)、华耀虹(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1-5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日发出,于2011年11月10日在福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4名,沈琳董事委托黄其森董事表决,庄友松董事委托廖光文董事表决,任真董事委托洪波董事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曾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购买土地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于2010年11月30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班子获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可在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处理购买土地的有关事宜。现上述授权即将期满。

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房地产业务计划在未来一段时期继续增加土地储备,并拟通过竞拍等方式获取。为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拟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以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在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处理购买土地,以及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注册资本不超过单个项目土地购买款金额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运作房地产项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农药厂整体搬迁部分资产核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农药厂搬迁后的业务发展计划及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对农药厂整体搬迁所涉及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

本次搬迁处置固定资产原值215,756,171.95元,已提折旧143,486,464.92元,已提减值准备8,020,283.36元,净值64,249,423.67元;处置投资性房产原值2,930,507.88元,已提累计折旧930,105.28元,净值2,000,402.60元;土地原值8,788,106.87元,已摊销502,799.04元,净值8,285,307.83元。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止,上述搬迁处置的资产净值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74,535,134.10元,扣除处置固定资产收入12,056,438.98元,固定资产清理帐面余额为62,478,695.12元,拟将上述固定资产清理帐户余额作核销处理。

(二)在建工程及其它有形资产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止,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6,852,200.44元为原农药生产的部分固定资产拆卸后搬至新区暂存的设备。另外,公司修理用备件帐面余额1,885,752.34元;工程物资帐面余额399,569.28元。以上在建工程及其它有形资产为旧有生产线上拆卸或配套的设备和物资,鉴于公司目前搬迁的实际状况及化工设备易腐蚀的特性,这些设备已不再具有使用价值,拟进行处置并作核销处理。

(三)无形资产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止,原农药厂无形资产未摊销余额157,833.04元,均为原农药产品的技术转让费,鉴于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这些技术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拟作核销处理。

上述拟核销资产总计账面净值为71,774,050.22元,目前公司累计已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为14,045.95万元。经测算,本次搬迁取得的各项补偿款尚足以弥补本次搬迁涉及的相关损失、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核销不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丁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及关于聘任王传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丁艳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对丁艳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感谢。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传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传序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始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丁艳女士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职,因工作调动原因,同意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王传序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传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王传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华耀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华耀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华耀虹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始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同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一)王传序先生简历

王传序,男,1971年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传序先生与泰禾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泰禾集团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华耀虹女士简历

华耀虹,女,1978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曾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华耀虹女士与泰禾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泰禾集团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3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决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1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6名,代表7名股东,均为2011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的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33,924,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000万股的28.27%。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其中33,924,42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据此修改后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更名的议案

其中33,924,42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其中3,564,6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30,359,743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李小龙、黄明生、刘江涛、张靖海、肖瑗合计持有30,359,743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周延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3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201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并于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对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1-031)。现对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详细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线技术")持有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70.23%的股权。在线技术股东会决定不再以公司形式持有网络技术股权,而是由该公司股东以自然人形式直接持有;同时,为了使网络技术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司未来发展结合更加紧密,在线技术股东会决定将所持有的部分网络技术股权转让给网络技术高级管理人员黄明生、朱力和吴天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在线技术股权	间接持有网络技术股权
1	李小龙	16.00%	11.24%
2	黄明生	14.00%	9.83%
3	陈晨	12.00%	8.43%
4	胡维新	12.00%	8.43%
5	宗明杰	10.00%	7.02%
6	宋凌	10.00%	7.02%
7	孙文超	10.00%	7.02%
8	刘利军	10.00%	7.02%
9	张志清	6.00%	4.21%
总计		100%	70.23%

序号	网络技术高管受让人	职务	受让网络技术股权
1	黄明生	董事长	14.78%
2	朱力	总经理	12.35%
3	吴天舒	副总经理	2.89%
总计			30.02%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网络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黄明生	24.61%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74%
3	朱力	12.35%
4	孙晓鹏	10.03%
5	陈晨	5.21%
6	胡维新	5.21%
7	刘利军	4.34%
8	孙文超	4.34%
9	宋凌	4.34%
10	宗明杰	4.34%
11	吴天舒	2.89%
12	张志清	2.60%
总计		100.